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监字[2019]01 号



2019 年财政监督检查的结论

同德县政法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省财政厅和州财政局 2019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同德县财政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同德县财政局 2019 年度同德县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抽调专业人员与财监股成立检查组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检查结论如下：

一、检查依据

依据《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法》、《青海省政府采购暂行办法》、《青海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州、县有关财务办法规定。

二、检查情况

(一)、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资产合计 795410.37 元，其中：银行存款 90177.52 元，其他应收款 5441.6 元，固定资产 699791.25 元；
负债合计 30096.09，其中：应缴财政款 1808.32 元，其他应付款 28287.77 元，净资产合计 765314.28 元，

其中：资产基金 699791.25 元，财政补助结转 65523.03 元。

（二）、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184053.1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8053.16 元，其他收入 276000 元；

本年支出合计 3138660.7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862660.75 元，其他支出：276000 元。

收支结余 65523.03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 65523.03 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差旅费支出没有填写差旅费报销单且有超标准现象；
- 2、报销车辆运行费缺少派车单，有报销洗车费的现象；
- 3、报销洗车费记入其他应收款至今未整改收回；
- 4、调拨固定资产给各乡镇没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复；
- 5、大额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没有政府采购手续和会议记录。
- 6、支付房租费没有正规发票（白条入账）。

四、意见及建议

检查组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是否存在“小金库”、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执行出差报销制度和标准，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整改。

2、报销洗车费记入其他应收款部分及时整改。

3、大额支出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和单位管理委员会通过的会议记录。

4、房租费（白条入账）支出要换取统一发票。

5、调拨给各乡镇固定资产申请资产管理单位予以批复。

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整改结果上报财监办公室，
并附相关整改资料。

同德县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